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，董事胡云连、刘西山、高强、王靖国、田民波、金鹏、钟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已申请离职被取消激励资格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数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变为38人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9.90万股保持不变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14 日为授予日，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0.00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5 日